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生物製藥企業，專注於線粒體醫學與健康產品的研發、藥物生產及商業化。我們專注於研究線粒體功能障礙引致的疾病，致力於將NAD⁺應用於心血管疾病、神經退化性疾病、生殖健康及衰老等領域的科學研究。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6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當時名稱為合肥康諾藥物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3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8月15日進一步更名為康諾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約74.7%由直接控股股東合肥鳳巢直接持有，而合肥鳳巢則由董事長、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王偉先生直接擁有75%。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2017年	本公司成立
2018年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開封康諾獲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批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2021年	本公司獲安徽省科學技術廳批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本公司核心產品恩艾地 [®] (注射用輔酶I) 的相關基因工程菌、其構建方法以及對NAD ⁺ 生產的應用獲授權專利 本公司策略性產品無菌PGE ₂ 溶液的相關基因工程菌以及其對PGE ₂ 生產的應用獲授權專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開封康諾獲河南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河南省生化藥物分離純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3年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展開我們NAD ⁺ 新創藥物KN-19ND-L1(用於治療急性心肌梗死後心力衰竭)的I期和II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獲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批准設立博士後工作站
2024年	本公司的基因工程菌、其構建方法以及對NAD ⁺ 生產的應用於美國獲授專利，標誌著我們的全球業務擴張進程 本公司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可為「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	本公司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可為「國家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開封康諾獲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可為「河南省綠色工廠」 本公司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展開NAD ⁺ 創新型抗卵巢功能障礙藥物KN-25ND-L1的II期臨床試驗

有關本公司所獲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獎項及認可」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或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具有其他重要影響的各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所有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所有權 (%)
開封康諾	2003年9月26日	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8,990	100
合肥康諾	2016年7月21日	從事銷售藥品	10,800	100
合肥千容美	2024年12月3日	從事醫療器械產品的研發、生產和 銷售	5,000	100
上海千容美	2025年2月5日	生產和銷售醫療器械產品	10,000	100

我們於往績期間註銷註冊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合肥儂美儂及康諾線粒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收購、合併及出售」。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情況。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當時名稱為合肥康諾藥物開發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6月16日更名為合肥康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本公司成立時由開封康諾全資擁有，而開封康諾則分別由合肥鳳巢（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合肥偉正擁有90%及10%權益。

本公司初始股權變動

下文概述本公司早期發展時的主要股權變動情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精簡本集團股權架構並為後續資金注入及業務發展作準備，本公司於2020年12月進行一系列內部重組步驟。該等重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a) 開封康諾作出股權轉讓

根據於2020年10月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當時的唯一股東開封康諾將(i)本公司90%的股權以約人民幣4.8百萬元的代價轉讓予合肥鳳巢；及(ii)本公司10%的股權以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代價轉讓予合肥偉正。有關代價乃根據由獨立估值師估值的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公允價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開封康諾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合肥鳳巢及合肥偉正成為本公司股東。

(b) 本公司增資

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為了將開封康諾整合進本集團，當時分別持有本公司90%及10%股權的股東合肥鳳巢及合肥偉正於2020年12月訂立一份增資協議，認購本公司新增股資本中的人民幣8,990,000元。

認購金額參考2020年12月20日出具的獨立估值報告釐定，該報告評估開封康諾全體股東權益的價值為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履行各自的認購義務，合肥鳳巢及合肥偉正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別以其於開封康諾持有的股權(同樣分別為90%及10%股權)以非現金方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8,091,000元及人民幣899,000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21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後，開封康諾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而且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鑒於(i)上述重組於同一最終股東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之間進行；(ii)合肥鳳巢及合肥偉正於增資前後在本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基本維持不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及(iii)該次重組未有造成本集團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上述重組步驟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而相應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肥鳳巢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合肥鳳巢將本公司的10%股權按下述代價分別轉讓予以下受讓方：

股東	轉讓股權比例 (%) (概約)	代價 人民幣千元
合肥康民	6.6	26,531
合肥康虹	1.6	6,310
合肥康行	1.1	4,578
合肥康貝	0.5	2,130
合肥康眾	0.1	451
總計	10.0	40,000

合肥康民、合肥康虹、合肥康行、合肥康貝及合肥康眾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 僱員激勵平台」。相關代價乃經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有關股權轉讓已於2020年12月完成。下表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及上述股權轉讓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概約)
合肥鳳巢	11,192,000	80.0
合肥偉正	1,399,000	10.0
合肥康民	927,921	6.6
合肥康虹	220,692	1.6
合肥康行	160,116	1.2
合肥康貝	74,497	0.5
合肥康眾	15,774	0.1
總計	13,990,000	1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編纂]

於2021年4月，本公司與長豐產業投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編纂]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長豐產業投資以總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99,286元，佔本公司經擴大後註冊資本的6.7%。完成[編纂]前[編纂]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已由約人民幣13,99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4,989,286元。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編纂]」。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發起人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後續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以合肥康諾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轉換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8.7百萬元進行，已於2023年3月21日完成。於2023年8月15日，本公司進一步更名為康諾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表載列於緊隨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合肥鳳巢	44,800,002	74.7%
合肥偉正	5,599,998	9.3%
長豐產業投資	4,000,002	6.7%
合肥康民	3,714,336	6.2%
合肥康虹	883,398	1.5%
合肥康行	640,920	1.1%
合肥康貝	298,200	0.5%
合肥康眾	63,144	0.1%
總計	60,000,000	1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肥康成股份轉讓

於2025年8月20日，我們於2025年8月15日新成立的僱員激勵平台合肥康成分別與合肥康民、合肥康虹、合肥康行、合肥康貝及合肥康眾(統稱為「現有僱員激勵平台」)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現有僱員持股平台按每股約人民幣10.7元向合肥康成轉讓合共638,400股股份。各現有僱員激勵平台所轉讓股份及相關代價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所轉讓股份	代價 人民幣千元
合肥康貝	5,600	60.0
合肥康虹	28,000	300.0
合肥康民	506,800	5,430.0
合肥康行	95,200	1,020.0
合肥康眾	2,800	30.0
總計	638,400	6,840.0

有關合肥康成的詳情，請參閱「— 僱員激勵平台」。相關代價乃經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有關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8月完成。下表列示我們於緊隨合肥康成股份轉讓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量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合肥鳳巢	44,800,002	74.7%
合肥偉正	5,599,998	9.3%
長豐產業投資	4,000,002	6.7%
合肥康民	3,207,536	5.3%
合肥康虹	855,398	1.4%
合肥康成	638,400	1.1%
合肥康行	545,720	0.9%
合肥康貝	292,600	0.5%
合肥康眾	60,344	0.1%
總計	60,000,000	1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編纂]

[編纂]前[編纂]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編纂]前[編纂]的主要條款：

註冊資本增資額	人民幣999,286百萬元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代價悉數結清日期	2021年5月25日
[編纂]前[編纂]下所支付的每股成本(概約)	[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 ^(附註1)
[編纂]折讓(概約)	[編纂]% ^(附註2)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基準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包括中)(i)本公司上一年度的業務表現；(ii)[編纂]前[編纂]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價值；及(iii)當時的市況、可比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市場價值等因素後釐定。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自[編纂]日期起12個月內，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時[編纂]前[編纂]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
[編纂]前[編纂][編纂]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前[編纂][編纂]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編纂]前[編纂]募集的資金已獲悉數動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編纂]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編纂]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其知識與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編纂]前[編纂]提供寶貴的資金，作為我們發展的額外運營資金，使我們能夠利用其[編纂]資金提升運營並推動產品開發及創新；(ii)[編纂]前[編纂]能夠提供戰略性及專業意見，協助我們優化資本及管理架構。[編纂]前[編纂]為經驗豐富的專業機構[編纂]，涵蓋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憑藉其專業[編纂]及管理投資組合公司的經驗，不僅能為品牌建設與市場拓展貢獻獨到見解，更能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附註：

- (1) 按[編纂]前[編纂]總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除以[編纂]前[編纂]持有的股份數量計算。
- (2) 按[編纂]前[編纂]的每股成本除以每股H股的[編纂][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編纂]前[編纂]的特殊權利

[編纂]前[編纂]獲授予若干慣常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別針對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贖回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清盤優先權及其他優先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編纂]等各方於2022年9月訂立的補充協議，授予[編纂]前[編纂]之所有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均已終止，且此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恢復或具有可執行性。

根據控股股東與[編纂]前[編纂]等各方於2025年12月就終止特殊權利訂立的進一步補充協議，(i)授予[編纂]前[編纂]針對控股股東的贖回權須於緊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首份[編纂]申請後終止，且其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恢復；及(ii)授予[編纂]前[編纂]針對控股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即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清盤優先權及其他優先權利)須於[編纂]完成時終止，惟一旦(i)[編纂]申請被拒絕或不獲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有關特殊權利將被恢復；(ii)本公司未能提交[編纂]申請；或(iii)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

遵守[編纂]前[編纂]指引

基於(i)[編纂]前[編纂]的代價已經及／或將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或不早於[編纂]前120個完整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編纂]的特殊權利已提交[編纂]申請之前已被暫停或終止，及／或於[編纂]完成後將被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編纂]符合指南第4.2章。

[編纂]前[編纂]的資料

長豐產業投資

長豐產業投資為於2021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相關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長豐產業投資共有四名合夥人，包括三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名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為合肥北城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合肥市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及合肥市工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60.0%、25.0%及14.8%合夥權益。普通合夥人為合肥市國有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0.2%合夥權益。合肥市國有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由(其中包括)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投資機構合肥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81.1%。據董事經盡職審查後所知，長豐產業投資的所有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國有實體最終擁有或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合肥康民、合肥康虹、合肥康行、合肥康貝、合肥康眾及合肥康成已於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合肥康民

合肥康民為於2020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偉先生為合肥康民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其日常事務及行使其投票權。因此，合肥康民的管理權及投票權實際上歸屬於王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偉先生於合肥康民持有約0.1%的股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肥康民有七名身為我們的現職僱員的有限合夥人，以及一名為前本集團僱員的個人。其中，李敏女士(前董事)、王康林博士(執行董事)、白佳潤先生(監事)、孫瑞科先生(監事)及王磊先生(我們的僱員)分別於合肥康民持有約34.9%、27.5%、17.5%、8.7%及8.7%的股權，餘下的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股權均少於5%。

合肥康虹

合肥康虹為於2020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集團監事白佳潤先生為合肥康虹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其日常事務及行使其投票權。因此，合肥康虹的管理權及投票權實際上歸屬於白佳潤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白佳潤先生於合肥康虹持有約0.1%的股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肥康虹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現職僱員。其中，七名合夥人各持有合肥康虹逾5%的股權，餘下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股權均少於5%。

合肥康行

合肥康行為於2020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林子榮先生為合肥康行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其日常事務及行使其投票權。因此，合肥康行的管理權及投票權實際上歸屬於林子榮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子榮先生於合肥康行持有約0.1%的股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肥康行有28名身為我們的現職僱員的有限合夥人，以及有十名個人為本集團前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中，12名合夥人各持有合肥康行逾5%的股權，餘下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股權均少於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肥康貝

合肥康貝為於2020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偉先生為合肥康貝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其日常事務及行使其投票權。因此，合肥康貝的管理權及投票權實際上歸屬於王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偉先生於合肥康貝持有約0.5%的股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肥康貝有42名身為我們的現職僱員的有限合夥人，以及有六名個人為本集團前僱員。其中，兩名合夥人各持有合肥康貝逾5%的股權，餘下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股權均少於5%。

合肥康眾

合肥康眾為於2020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林子榮先生為合肥康眾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其日常事務及行使其投票權。因此，合肥康眾的管理權及投票權實際上歸屬於林子榮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子榮先生於合肥康眾持有約1.5%的股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肥康眾有33名身為我們的現職僱員的有限合夥人，以及有七名個人為本集團前僱員。其中，兩名合夥人各持有合肥康眾逾5%的股權，餘下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股權均少於5%。

合肥康成

合肥康成為於2025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副總經理尹洪剛先生為合肥康成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其日常事務及行使其投票權。因此，合肥康成的管理權及投票權實際上歸屬於尹洪剛先生，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肥康成約47.4%的股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肥康成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現職僱員。其中，財務負責人秦開元先生及兩名合夥人各持有合肥康成逾5%股權，餘下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股權均少於5%。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理由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其H股，旨在於國際資本市場建立融資及資金運營平台，建立多元化的融資渠道，深化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市場知名度，優化[編纂]架構，完善內部管治架構，以及建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遵守法律法規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其成立及隨後的股權轉讓(包括上述[編纂]前[編纂])以及註冊資本變更(如適用)，取得相關批文或確認，並已向有關主管部門完成辦理註冊或備案(如適用)，而本公司的成立及隨後的股權轉讓(包括支付代價)均已妥善依法完成及/或結清，並具備法律效力及約束力。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將合肥儂美儂及康諾線粒體(二者均為本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撤銷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因為該等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直至各自撤銷註冊(「撤銷註冊」)一直沒有實質業務營運。撤銷註冊乃根據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進行，並未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撤銷註冊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且有關撤銷註冊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合規、索賠或訴訟情況。

[編纂]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H股[編纂]，以將若干內資股轉換為H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涉及由九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即於內資股轉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內資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於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a. 合肥鳳巢、合肥偉正、合肥康民、合肥康虹、合肥康行、合肥康貝及合肥康眾將被視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其合共持有的33,216,959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的內資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編纂]%
- b. 九名股東合共持有的24,000,000股內資股將不會轉換為H股，亦不會於聯交所[編纂]，因此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及
- c. 兩名股東合共持有的2,783,041股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因此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有關於[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將由內資股轉換而成及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因此，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將提呈發售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合共22,783,041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之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並無其他[編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中，在[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編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且[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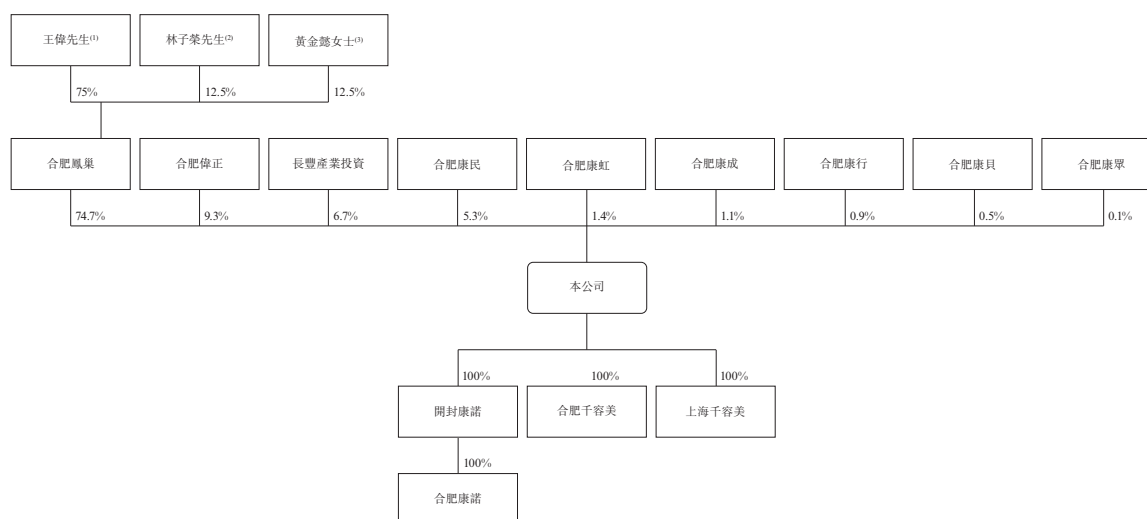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較低位)，根據[編纂]規則第19A.13C條，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的H股預期市值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於[編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C條取代)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以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明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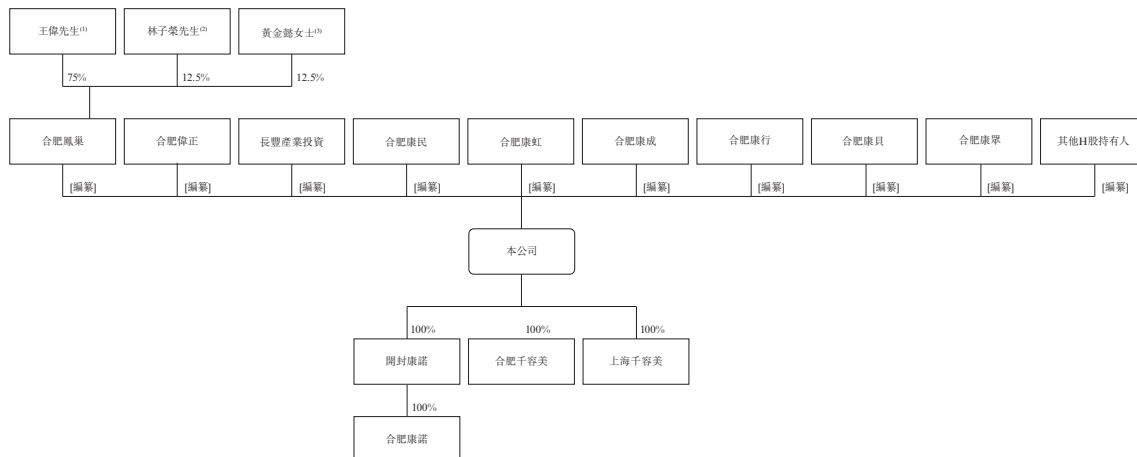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偉先生持有合肥鳳巢總股權約75%。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林子榮先生持有合肥鳳巢總股權約12.5%。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黃金懿女士持有合肥鳳巢總股權約12.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簡明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至(3)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